

文件編號：PU-10400-B-2203-20210118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版 次：20 20210118 修

## 靜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含約聘）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含約聘）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  
兼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請求救濟。  
軍訓教官準用本要點。
- 三、本會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國際學院共同推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各二人（男女各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學校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擔任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四、本會委員須於學年度開始前產生。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以選舉方式產生，並另推同額之候補委員。
  - （二）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由校長聘請之。
  - （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派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名。
- 五、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校長不得為本會主席。
- 六、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七、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

不在此限。

八、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得選定其中一至三人為代表人，未選定代表人者，本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本會得逕行選定。

撤回申訴時須經全體申訴人書面同意。

申訴代表人若需更換或增減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申訴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具有關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 原措施單位。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作為申訴人向原措施單位提出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訴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原措施單位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要求原措施單位為原措施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要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十日內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申訴經撤

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份之決定，以其他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會議時報告。

十六、本會委員與申訴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情事之一者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七、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十八、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九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時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原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一、本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二、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三、本會決議為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四、本會決議為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依第二點申訴人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為相當期間請原措施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惟軍訓教官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再申訴，應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提出。

二十九、評議書以「靜宜大學」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權限另有限定者外，前項評議書逕送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送其中一人。

三十、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三十一、申訴人及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三十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認為補救措施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或對評議書所載理由不服者，本校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再申訴。本校應遵守再申訴決議。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之申訴說明及相關文件應以中文書寫；若有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文資料。

三十四、申訴人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提起救濟。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7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8 月 2 日台(88)申字第 88091129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台申字第 0930116698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台申字第 0940023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台申字第 0940098619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